

實踐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11年12月13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工作者及有效管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人員於工作中發生危害，訂定「實踐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權責：

(一)環安組：

- 1.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2.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3.辦理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教育訓練，教導正確使用方法。

(二)設置有實驗(習)場所系所單位：

- 1.指定防護具管理人員，每月檢點安全衛生防護具數量及堪用狀態。

(三)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 1.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供相關工作者使用。
- 2.使相關工作者接受安全衛生防護具之教育訓練。

三、適用時機：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及防護衣等。
-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三)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六)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四、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
- (三)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
- (四)每月實施檢點如附表。

五、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緊急應變器材000年度檢點表

檢查月份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片狀吸液棉 50片													
條狀吸液棉 2條													
洩漏處理袋 2個													
半面式防毒面 具2個													
綜合型濾毒罐 2組													
防酸鹼手套 2雙													
全罩式護目鏡 2付													
C級防護實驗衣 2件													
防護鞋套 2雙													
警示帶 1捲													
檢查者簽名													
檢查日期													

備註：1.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等，請依各單位現有實際情況填寫。

2.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等應保持功能正常，每月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一次。

3. 紀錄保存一年備查。